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1年8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处于建设状态，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，生活污水临时储存在两个罐内，现场有溢流现象，流入厂区南侧的渠内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1年8月18日

